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29 层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1,562,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41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吴同兴董事长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史俊龙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黄孟魁、滕连越因其他公务活动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 237, 343, 248	99. 8117	4, 122, 900	0. 1839	96, 700	0. 0044

-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37, 250, 548	99. 8076	4, 215, 600	0. 1880	96, 700	0. 0044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33, 138, 857	88. 7248	4, 122, 900	11. 0385	88, 400	0. 2367

4、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 237, 350, 548	99. 8120	4, 122, 900	0. 1839	89, 400	0. 00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640,657	98.2481	4,122,900	1.7117	96,700	0.0402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6,547,957	98.2096	4,215,600	1.7502	96,700	0.0402
3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3,098,857	88.7127	4,122,900	11.0503	88,400	0.2370
4	关于《终止“际华园西安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6,647,957	98.2511	4,122,900	1.7117	89,400	0.037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关联交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共持表决权2,204,212,691股，本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钟云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